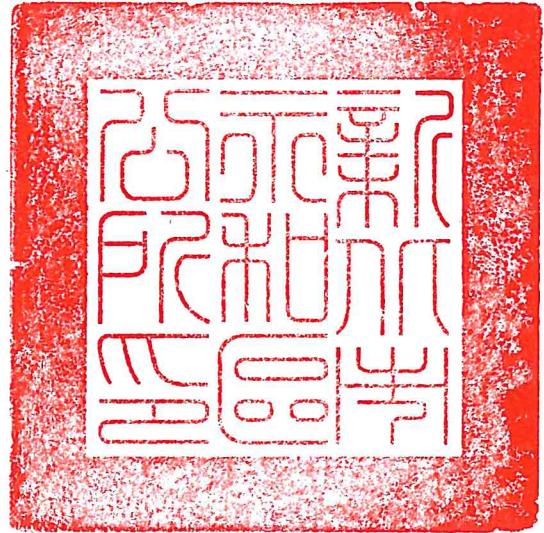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永社字第10720606102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1紙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呂清水君(身分證字號:L121872766，籍設:新北市永和區豫溪里15鄰竹林路200之1號)，於107年10月17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怡仁綜合醫院107年10月30日怡(社)字第1070000043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呂君遺體，現安置於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胡合鎔